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8.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3
	30			61	
总计	31	881.91	总计	62	88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69	83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8.77	758.77					
20404	检察	758.77	75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88	518.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9	64.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00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	3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	3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	3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	1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8	2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8	23.58					
2210201	住房的公积金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4.68	594.80	27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76	518.88	279.88			
20404	检察	798.76	518.88	279.88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88	518.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9		64.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99		21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	3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	3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	3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	1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8	2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8	23.58				
2210201	住房的公积金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8.76	798.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5	3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9	1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8	2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4.68	87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3	7.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1.91	总计	64	881.91	88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4.68	594.80	27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76	518.88	279.88
20404	检察	798.76	518.88	279.88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88	518.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9		64.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99		21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	3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	3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5	3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	1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	1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8	2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8	23.58	
2210201	住房的公积金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82	30201	办公费	9.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54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0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	30208	取暖费	5.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人员经费合计		456.18	公用经费合计						1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3.62		23.62		23.6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3.62		23.62		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 881.91 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2.43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减少，所需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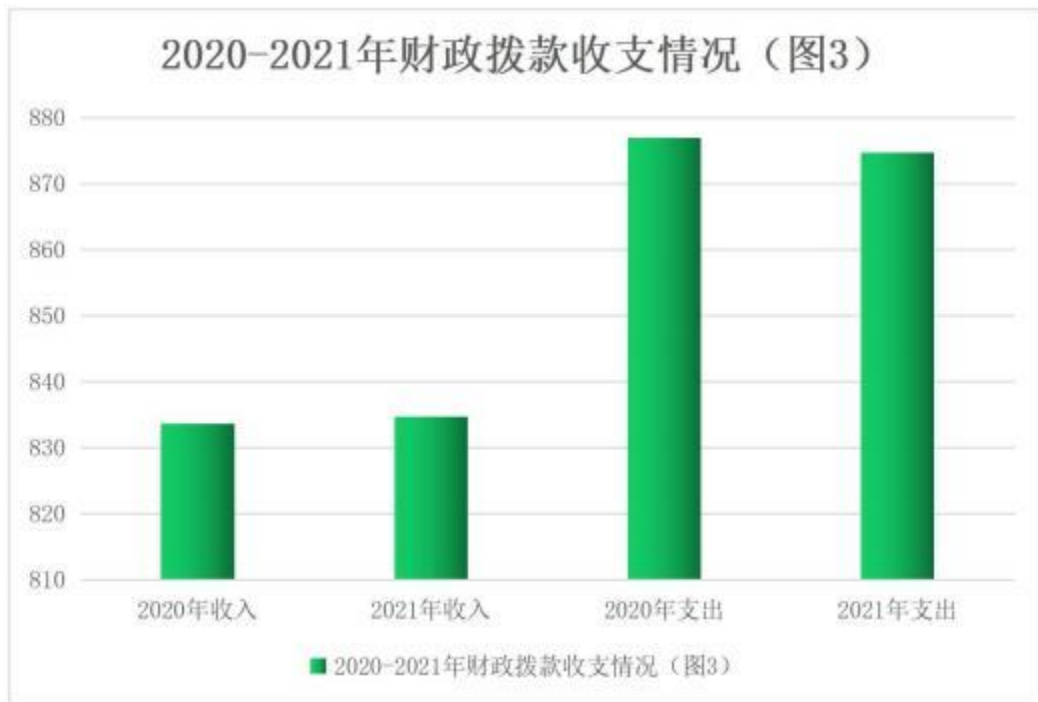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7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80 万元，占 68.1%；项目支出 279.88 万元，占 31.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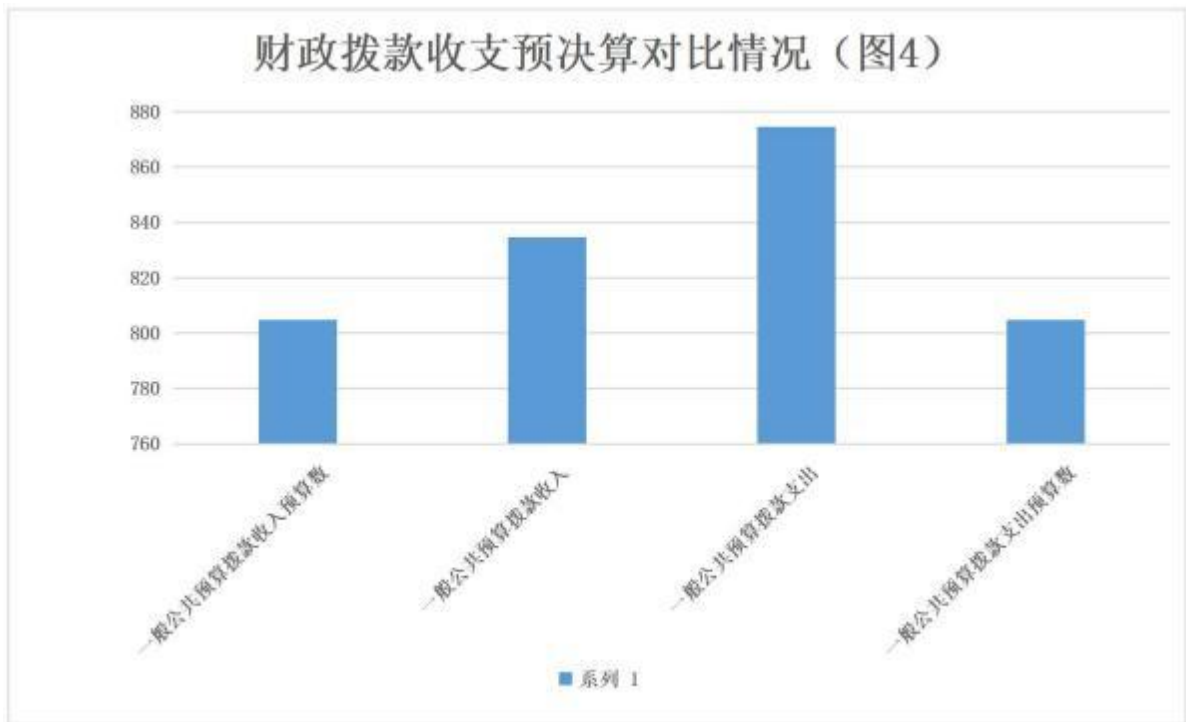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4.6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了支出。本年支出 874.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25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减少，所需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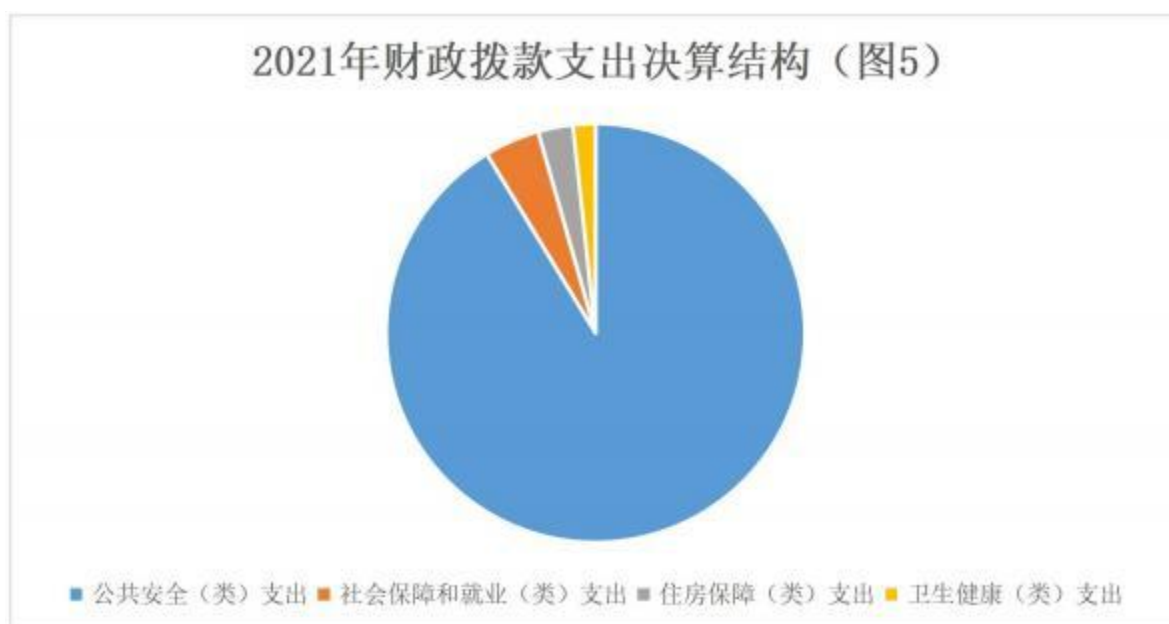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3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29.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社保缴费增加；本年支出87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比年初预算增加69.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社保缴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98.76 万元，占 91.3%，主要用于审判监督等与办理案件相关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25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0.1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9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3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专案用车次数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62 万元，支出决算 23.62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专案用车次数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专案用车次数

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财政部门及检察部门组织了对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强了人民检察院院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未反映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6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进行了政

策性调整，增加了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